# 一、目的:

- 二、本<mark>要點</mark>所稱性騷擾,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 - 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 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 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  - (二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 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所稱權勢性騷擾,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 照護、指導之人,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,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 處理及防治事項者,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。

- 三、性騷擾之樣態,包含下列行為之一:
  - (一)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。
  - (二)跟蹤、觀察,或不受歡迎之追求。
  - (三)偷窺、偷拍。
  - (四)曝露身體隱私部位。
  - (五)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,展示、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、聲音、 圖書、照片或影像資料。
  - (六)乘人不及抗拒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。
  - (七)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。
- 四、本單位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,應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其他措施,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。
- 五、本單位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,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,本單位作為如下:
  - (一)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,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,避免性騷擾之發生。
  - (二)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·應採取下列有效之 糾正及補救措施:
    - 1.注意被害人安全。尊重被害人意願,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,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性 騷擾之可能。避免報復。

- 2.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。
- 3.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。
- 4.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- 5.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- 6.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- (三)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,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- 六、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,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,提出性騷擾申訴:
  - (一)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:向該所屬單位提出。
  - (二)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 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:向該單位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提出。
  - (三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2款以外之人: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- 七、 本單位應定期舉辦參與如下內容之防治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:
  - (一)機構所屬員工,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:
    - 1.性別平等知能。
    - 2.性騷擾基本概念、法令及防治。
    - 3.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。
    - 4.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。
  - (二)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,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:
    - 1.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。
    - 2.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。
    - 3.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    - 4.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。
    - 5.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。
- 八、本單位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,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 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九、本單位及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予 保密,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。
-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,包括被害人照片、影像、圖畫、聲音、住址、親屬姓名 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、班級、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 資料。
- 十、本單位受僱人、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,對他人為性騷擾,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 當處分時,本單位應提供適當之協助。

# 十一、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:

潭子國民暨兒童國民運動中心/廖副執行長

專線電話:04-2582-5580#109

電子郵件:tzsc@lioneers.tw

本單位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,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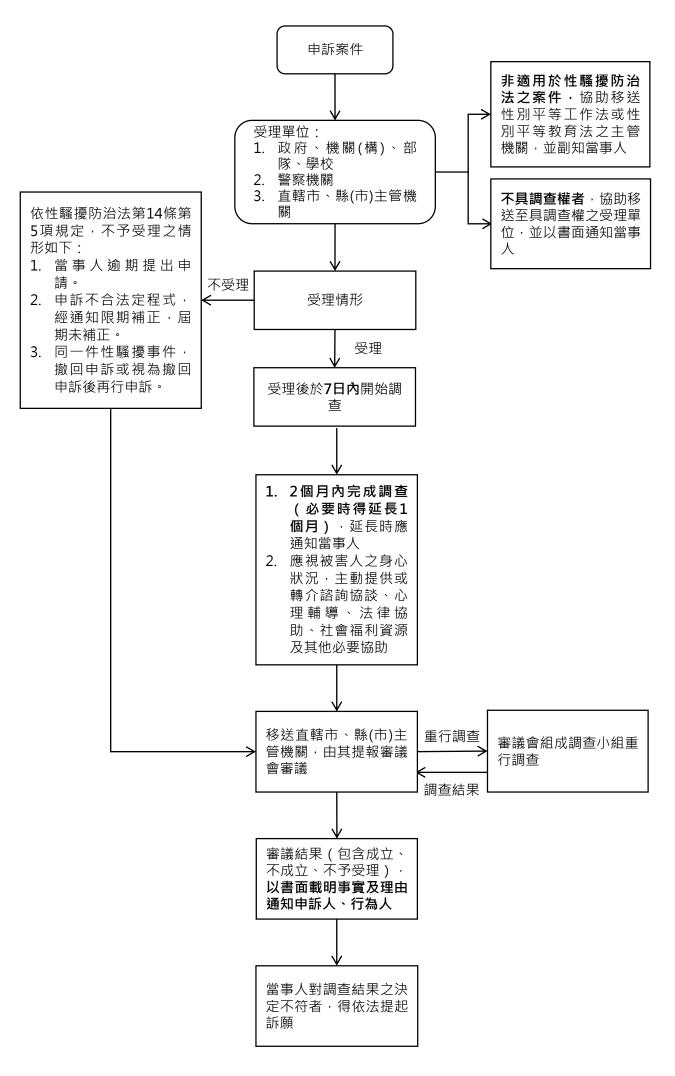
本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後、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防治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公告日期:113年12月02日

# 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流程圖(民眾版)



## 備註:

- 1.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,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- 2. 調查程序中,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,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
#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,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,另本表\*處為選填) 自113年3月8日起適用

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□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 (	歲)
被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就學單位		職稱		
害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 里	路 街	段巷	弄	號	樓
人	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址 縣 市	- □另 <i>歹</i> 鄉鎮 市區		寫郵政信箱) 路 街	段 巷	弄	號	樓
資	國籍別*				、陸籍(含港澳)		籍□其化	也(含無國	籍)
	教育程度*	□學齡前□國小	、□國中	□高中(職)□專	▶科□大學□研?	究所以上[	]不識字	□自修□.	 不詳
料	職 業*			—	↓□工礦業□商業 □無工作□其作				軍人
	行為人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□其他□不詳	聯絡電話				
申	與被害人之關 係				見屬□朋友□同3 下屬關係□網友				關係
訴	事件發生時間	年	月	□上午 日 □下午	nt	分			
事	事 件 <b>知 悉</b> 時 間	□同事件發生 年	時間 □ ;	另列如下 □上午 日 □下午	nt	分			
實	事件發生地 點	□私人住所□飯 工具□公共廁所 □醫療院所□校	□辨公:	場所□其他公共	場所(□餐廳□	休閒娛樂	場所(	含 KTV) [	
內									
容	事件發生過程	E.							
違反 2 告	性騷擾防治法第 5 條 訴 意 願	□提出告訴	□暫不	提告訴					
有	後續服務需求	□有被害人保護	隻扶助需	求 □無服務	需求				

相關證據	附件1: 附件2:										
證據										(無:	者免填)
被害	人(法定代理	2人或委任代理	人)簽名:	或蓋章:							
(依	行政程序法第	22條規定,未滿	18歲者之	性騷擾申言	斥,力	應由:		•	<b>年</b> 提出。		日
	弋理人資料表 亍政程序法第2	(無者免填) 22條規定,未滿	518歲者之	.性騷擾申	訴,	應由	月其法	·定代理	人提出	• )	
法定	姓 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		生年日	年	月	日 (	歲)
代里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與被害人之關係			聯電	絡話				
人資料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[□警察□神職人							↓員□教耳	畿人員□□	正人
表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 里	路街		段巷		弄	號	樓
任化	代理人資料表	(無者免填)									
<b>委</b> 壬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τ.	出月	生年日	年	月	日 (	歲)
七里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	聯電	絡話				
人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 里	路街		段卷		弄	號	樓
<b>料</b>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[□警察□神職人				–			.員□教耳	職人員□□□	五人
	*檢附委任										

### 1.申訴時限:

- (1)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 日起逾五年者,不得提出。
- (2)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 者,不得提出。
- (3)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,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 期限者,從其規定。

## 2.申訴受理單位:

- (1)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: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- (2)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 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: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- (3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: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- 3.刑事告訴: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,須告訴乃論,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 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,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- 4.申訴調查期間: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應於申訴或 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 事人。
- 5.不予受理: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,經通知限期補正,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;或 同一性騷擾事件,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- 6.調解: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,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申請調解。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,獲知任一方當事人 有調解意願時,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- 7.被害人保護扶助: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 件調查過程中,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,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 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8.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,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

-初次接獲單位(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.

#### □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 單位類型 □警察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初 □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次 接 獲單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位 接獲申訴 □上午 年 月 時 分 日

#### 備註:

盽

間

- 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,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- 2. 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 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□下午

3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	性騷擾申訴委任書									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職業	住居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 所)				
委										
任										
人										
委										
任										
代										
理										
人										
艾	玄因與	間性	上騷擾申訴	事件,委任		為代理人,				
就本事	事件(詳申訴:	書)有代	為一切申言	诉行為之代理權	,並	有/但無(請擇				
一)推	敬回或委任複件	理人之物	<b>持別代理權</b>	0						
.1 -1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
	$\circ$	○ 機關	]							
		委	任人:			(簽名或蓋章)				
		委	任代理人	:		(簽名或蓋章)				
	女性们进入。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									
	中華	民 國	年	月		_日				

	性	騷擾申訂	<b>斥撤回</b>	書				
申訴人姓名	出	4生年月日			性別	□男 □ 其他	 ]女	
身分證統一編 號	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			
住居所地址								
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3	列如下						
撒回原因 (請簡述)								
附件	檢附原申訴書影本							
說明	1.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 第 2 項規定,性騷抖 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訪 理;受理申訴單位應 2.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 外,應予保密。	擾事件經撤 斥後再行申 惡即移送直輔	回申訴 訴者, 瞎市、鼎	者,不得就 直轄市、縣 系(市)主	[同一事 (市) 管機關)	4件再行 主管機 處理。	申訴。關應不	同一予受
本人(	(申訴人) 已瞭解上 (被申訴人姓						日	申訴
此致 (機	:關名稱)							
	本人(申訴人)簽名	7 		日期:	_	年	_月	日
<b>※申訴人如</b> 法定代理人簽 身分證統一編 與申訴人關係	<b>高號:</b>	代理人資料	<b>补,</b> 並由	法定代理人	簽名			

r

收件日期: 年月日時分全頁

<b>州</b> 联 镇	重 从:	田紹	由蛙	. 士 L	收件編號	•					
性騷擾	尹 什;	河 严	十 胡	百	案號:	年 字第		=	號		
	一、姓名	:		<u> </u>							
	是否	有□法定	代理人:								
		□委任代理人 *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									
	二、性別	:□男	□女 □	其他							
	三、出生	年月日:	年		IE	I					
	四、身分	證統一線	扁號 (或:	護照號碼	馬):						
L. A. A.	五、聯絡	電話:									
申請人	六、職業	:									
	七、住(	居)所:									
	果	組	<b>『鎮</b>	村	路	段	<b>=</b>	n t-	1.h		
	न	市市	百品	里	街	巷	弄	號	樓		
	八、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:□同上 □另列如下:										
	將			村	路	段	弄	號	樓		
	市	币	品	里	街	巷	71	<i>30</i> 10	汝		
	一、姓名	:									
	二、性別:□男 □女 □其他										
	三、出生年月日:年月日(不知者免填)										
	四、身分	證統一級	<b>扁號(或</b> :	護照號碼	馬):			(不知者)	免填)		
	五、職業	:		(不知者	皆免填)						
相對人	六、住(	居)所	:								
	將		鎮			段	弄	號	樓		
	市	币	品	里	街	巷	71	<i>30</i> 10	妆		
	七、公文	送達(台	寄送)地	址:□[	同上 🗌	另列如下:					
	影 市		·鎮 ·區	村田	路	段 巷	弄	號	樓		
	η,	ηι	匝	王	街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- 1		۱۵		
□本案非屬兩3 相類受自己監	-										
定,得申請調節		相子人	则	一作力工	烟饭 打	7 八八土一独	级内石	11公 夘 10	<b>冰</b>		
性騷擾事件被?	害人是否提:	請停止調	查?	□是	□否						

調解事由 (含請求 內容)及 爭議情形		
	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,案號如	
右:	)	
證物名稱及件		(如無免填)
數		
此致	○ 縣(市)政府	
章)	申請人:	(簽名或蓋
	(□法定代理人) (□委任代理人)	
中 華 民 國	年 月	日
申請人以言詞申請調解,經作	成如上筆錄,當場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	閱讀,申請人認為
無誤。		
	筆錄人:	(簽名或蓋
章)	1 .4	( // - // -
	申請人:	(簽名或蓋
章)	(□法定代理人)	
	(□委任代理人)	

#### 註:

- 1. 提出申請調解書時,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- 2. 申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,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;如有委任代理人者,亦應記明。另知 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,亦請註明。
- 3. 如能一併於「職業」欄註明當事人雙方服務或就學單位所在地為佳。
- 4.「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調解事由、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之內容,如該調解事件在 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,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